永远的《蒲公英》

——纪念吴凡先生百岁诞辰

徐建融

我所拜谒过的前辈名家，基本上都是传统文化圈中的人物；吴凡先生是极少数“圈外人”之一。

最早知道吴先生的名字，应该是在小学五六年级前后，经常从各种报刊杂志尤其是少儿读物上见到他的套色版画《蒲公英》，而且多发表于封面，所以印象十分深刻。一个农村的小女孩，到旷野中去割草；篮中尚空空如也，却摘下了一支蒲公英的花穗向空中吹去，一只只小小的“降落伞”随风飞扬……进入中学以后，高桥中学图书馆的资料更加丰富，吴先生的作品更屡见长鲜：《小站》《炊事员》《村邮》《羽》《下班以后》《布谷鸟叫了》等等。清新天真的笔墨、形象、意境，无大意义却有益童心，在当时被今天称作“红色经典”的视觉图像中，显得格外地爽洁明净，如朝露未晞，绝伫灵素，赤子童贞，光尘不染。“吴凡”这个名字，一如其画品，在我的记忆中就再也抹不去了。

1986年我参与了王朝闻先生《中国美术史》的编撰，需要实地考察美术文物的遗迹。翌年的计划是西南行，第一站到的便是成都。在观摩、游览了乐山、峨眉、青城、九寨沟、大足石窟、安岳石窟之馀，突然想到应该去拜访吴凡先生。轻而易举地便打听到他的住址，冒冒失失地就直接登门了。

但吴先生一点没有责怪我的不速而至。在自我介绍自己毕业于浙江美院研究生班，现在在王朝闻先生指导下编撰“美术史”后，他更亲切地说“我们是校友”，因为他也是国立艺专（后来的浙江美院、今天的中国美院之前身）毕业的；更说“我们是同学”，因为他也是王朝闻先生的“学生”（王老曾评价他的版画“有中国画的意境”）。于是便无所拘束地畅所欲言了。

我向他请教，在当时“红色经典”的创作形势下，几乎所有的作品都富于英雄主义、宏大叙事包括“小题大作”的慷慨激昂，为什么您那些与这一主旋律不尽合拍的小清新也能得到认可，仿佛牡丹、梅花、荷花……姹紫嫣红竞相争艳的百花园中给蒲公英辟出了一席之地？他表示，四川版画与当时的北大荒版画、江苏版画乃至全国所有画种一样，其主旋律都倾向于英雄主义。自己的创作之所以能在四川立足并走向全国，首先是因为四川的版画界，即使是以英雄主义创作擅场的，如李少言、李焕民、徐匡、阿鸽等，也无不好作儿童题材，所以，自己作为“专业”的儿童题材画家也就像孩子一样得到了“家人”的特别爱护。其次是因为全国的审美，吃惯了鸡鸭鱼肉的大餐，突然有一碟小菜上桌，自然感到格外地可口有味，王朝闻先生认为自己的作品“有意境”，也正是这个意思。吴先生的这些解释，我虽觉得收获颇丰但并未能十分满意，因碍于初识，不宜多作究诘。匆匆的一面之缘，就这样结束了。

此后，我与吴先生再无联系，但对他的艺术的思考，却并没有到此为止，反而勾起了我少年时的回忆，并把他的作品与古今中外儿童题材的名家名画联系起来作反复的比较。

举其要者，如拉斐尔《西斯廷圣母》中圣母所抱的圣婴耶稣，那目光神态，是何等地忧郁沉重啊！“复归于婴儿”，本是指天真活泼的可爱；但这个婴儿，承担人类原罪的使命与生俱来，让我们感到的是崇高、伟大而可敬！这，究竟是儿童之为儿童的喜剧呢，还是悲剧呢？

中国古代绘画中的儿童形象也是代代相传、永无穷尽的，在血脉香火的观念形态下，他们不是生活在成人尤其是家长的关爱保护之下，便是承担着传承香火、光宗耀祖的责任使命，仿佛形象的《三字经》《弟子规》。致使徐悲鸿先生认为：传统人物画“无论童子，一笑就老，无论少艾，皱眉即丑”。这固然是中国画学疏于造型的技术之弊，更是中国传统文化赋成人之使命于儿童的观念之弊。

新中国以后，儿童被视作“祖国的花朵”，真正作为儿童而受到全社会的关爱呵护。但在“戴花要戴大红花”的英雄主义大势所趋之下，自觉不自觉地，大多数儿童所向往或家长、社会希望他们所成为的“花朵”，当然是“科学家”“工程师”之类光彩夺目的栋梁材、“大红花”，而决不能是《小站》售票员、食堂《炊事员》那样平凡的《蒲公英》甚至“无人知道的小草”。

能成为“科学家”，当然是成才；能安心于当“售票员”，则是成人。对儿童的教育或称培育，究竟是以成才为旨呢，还是以成人为旨？这在好豪言壮语兼重实事求是的吴凡时代并不成为问题的：理论上，以成才为少儿教育的使命；但事实上，大家都知道能成才的肯定只是极少数，成人才是少儿教育的根本，所以成才教育主要是针对青年人、大学生的。我们的中小学时期，所学的课程非常浅显，课外的作业非常少量而且轻松，原因应该正在于此吧？吴先生的《蒲公英》之所以能在当时的形势下被公认为“红色经典”之一，所根据的显然不是当时少儿教育的理论，而是当时少儿教育的现实。相比之下，李焕民等的儿童题材作品，则更多地反映了当时少儿教育的理论。

回想我们的少儿时代，高唱着“接班人”的歌曲，不正是被李焕民等摄入到了他们的画中？而尽情尽兴地撒野玩耍，不正是被摄入到了吴凡的画面？

到了今天的儿童乃至少年的教育，即使理论上强调成人，但事实上，几乎每一位家长、每一位老师、每一所学校都在拔苗助长地强化着对少儿的成才教育。所以，重读吴先生的《蒲公英》，包括他的《小站》《炊事员》等，仿佛一曲曲无声的《小草》：

没有花香，没有树高，
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
从不寂寞，从不烦恼，
你看我的伙伴遍及天涯海角。
春风啊春风，你把我吹绿；
阳光啊阳光，你把我照耀；
河流啊山川，你哺育了我；
大地啊母亲，把我紧紧拥抱。

也就更引发我的感慨系之，不能自已了。《孟子》说：“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而我们，却在拔苗助长地摧残着儿童的“赤子之心”！什么是“赤子之心”呢？《老子》的说法就是没有欲望，没有名利心，与世无争。李贽的说法就是“童心”，而“童心”即“私心”，人活着就是为了自己，“不知为己，惟务为人，虽尧舜同为尘垢秕糠”。王国维则认为“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而于“阅世”无所关心的李煜为“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我以为三家之说皆与《孟子》的“赤子之心”若风马牛。《孟子》的“赤子之心”，乃是“恻隐之心”，也即对一切生命包括蒲公英等小草的关爱、同情。而“私心”，有名利也好，无名利也好，与世无争也好，与人相争也好，从本质上肯定都是损害了别人乃至整个社会的，包括“没有损害别人”亦然。从这一意义上，我以为最能诠释《孟子》“赤子之心”之纯粹性的，当属吴凡先生《蒲公英》中的儿童包括其《小站》中的“大人”。

反思当下的少儿教育，以成才“不能输在起跑线上”而加压应试。但事实上，只有成人与否才会输在起跑线上，成才与否是决不会输在起跑线上的。明代的董其昌17岁之前的字写得非常拙劣，却并不影响他此后成为书法史上成就最高的书家之一。我们上海大学的钱伟长校长，18岁之前的数理化一塌糊涂，却并不影响他后来成为世界最杰出的物理学家之一。所以，古今中外的教育，于少儿注重成人，于青年才开始注重成才，这是客观的规律使然。吴先生的作品，正是这一教育规律的形象诠释。

而更令我感到遗憾的是，我欠吴先生一个人情。

2012年我主持《大辞海·美术卷》的编撰，立刻想到吴凡先生的成就足以载入史册，只是不知道他是否还健在。因为《辞海》列条目的原则是在世不收，辗转打听到他虽染疾病但尚无恙，暗暗祈祷他早日康复。2013年后继续《美术辞典》的编纂。当年因吴先生而知道李焕民先生，李先生祖籍浙江宁波，宁波美术馆后来筹划收藏甬籍名家的作品，我便向他们推荐了李。所以，李先生于2016年去世我是知道的，并及时把他的成就写进了《美术辞典》。却不知道吴先生早在2015年便已去世。作为新中国美术史上一道明净纯粹的风景，《美术辞典》竟失收，这实在是非常不应该的！只能在网络版或待再版时增补进去；而且，除了吴先生，李少言、丰中铁两位四川版画家也是必须增补的。

值此吴凡（1923年12月—2015年12月）先生百岁诞辰，特撰此文以为纪念。愿天下的少年儿童包括“大人”，都能像吴先生笔下的《蒲公英》一样，真正地“复归于婴儿”而“葆赤子之心者”！

蒲公英（版画）吴凡

炊事员（版画）吴凡

小站（版画）吴凡

笔会 谈艺录

草木散记

两棵乌桕

何频

人对植物的理解，似乎不及对人类自身和动物界。深秋红叶季来临，植物学家、化学家争说树叶变红的奥秘，不外乎说叶绿素、花青素在气温变化与阳光作用下互为转化的关系，年复一年地做一番科普。可是，同一种树木例如乌桕，在同一个地方，即使相距不远，为什么变红的节奏参差不齐，差距较大呢？

出了小区大门，向北仅一箭之遥的街口，北环绿廊里有一棵自生的乌桕正年轻，绿得很旺而变红迟，每年11月下旬才泛紫红，小雪节气过了都冷了，它红似一团天火暖洋洋的。当初，那个尉氏籍贯的环卫工人，中年人有点老相，他犹豫着要不要除去这陌生的，不请自来的小树苗，我几次给他讲乌桕的好，口吐莲花，说是变红了跟画一样好看。这棵乌桕侥幸得以生存。

此前，我们小区搞绿化，特意从外地弄来一棵长得秀美的大乌桕。

我熟悉乌桕，说来也是先入为主的。在豫南亲近乌桕前，因为写读书小品，就模仿周作人，他的《两株树》兼顾南北，专说毛白杨和乌桕，我都读化了。鄂豫皖交界山区，大别山的红树以乌桕、枫香、漆树、柿树、黄檗树为主，上世纪90年代，失去实用价值的乌桕树，树枝树冠因为过去打桕籽而致残，似莽汉一般纷纷叉手立于村头或田间，秋来红得斑斓。乌桕生虫少，6月端阳节前后开花，初始细小似冬虫夏草，开大了松散了毛茸茸若狗尾草。冷不丁就结籽了。

乌桕雌雄同体，当初只有本院一棵乌桕树孤零零的，它兀自开花，兀自结果。有意思的是，这乌桕开花开很好，很晚才发现它会结籽。而刚好相反，它旁边的老皂角，每年早春落下一地黑紫带白粉霜、长短不齐的皂角来，就是不见它开花。皂角树开花，与樗之花一色，青绿茸茸，皂角花带柄呈短穗状，谷雨芒种之间开花。别的皂角树，很容易见其开花，我院这一棵，直到这两年，终于让我看到它开花了。类似的怪异，书上哪里有？

周作人曾因掉书袋过分被人诟病。《南唐书·彭利用传》曰：“利用对家人稚子，下逮奴隶，言必据书史，断言破句，以代常谈。俗谓之‘掉书袋’。”电灯、电视机普及前，读书夫子需要点着柏籽油作成的蜡烛夜读，用掉书袋来证明自己学问渊博，或皮里阳秋，指桑骂槐，完全可以理解。现在呢，人们到处跑，天南海北，四处旅游、漫游，并且微信和小视频流行，再大把抄书状物说理，便不合时宜。对照《两株树》之古人叠床架屋说乌桕，我尝试作如下的现实补充——

同为卵形树叶或心形树叶，乌桕之叶不同于黄栌，每一片都圆得可爱而下面带了尖子，长长的尖子拖尾似蝌蚪甩尾。其叶之纹路脉络也独特，故而十分入画。郑州近黄河，乌桕和老资格的白杨树并排生长。早几天，为了检验乌桕变色早晚去了东风渠，一双大乌桕还浓绿，可有无数只白头鹎密密麻麻钻到树冠里啄食白色的桕籽。可怜的乌桕，这一刻像一袭华丽的绣袍爬满了虱子、跳蚤，远观像无雨而簌簌抖动的白杨树——不似白杨，胜似白杨。

大乌桕红得早，每年霜降要应时变红的，可是这几年它红得迟了，仿佛变懒了。但红起来，红的鲜艳度还行。2003年10月25日，霜降翌日，是癸未年的十月初一，送寒衣与寒衣节。这天我在日记里记乌桕——

乌桕红了！严格地说，到目前为止，这是我院唯一可以变红，又最能对应古典诗词咏秋红的乔木。它2001年从洛阳林校移植而来，树干高，秀美高挑的腰身，一点也没有耽搁就接着生长，连原本靠下一侧因旧地林密遮掩影响发育，略显缺失的那一部分，到去年秋天也差不多复原了（这里说复原，是指它在田野里无拘无束本该生长的模样）。相对于大院里郑州常见的杂树，这棵乌桕树鹤立鸡群，是来自异地的稀客。但是，它像是一个有家教懂得世故而性情温顺、秀外慧中的新媳妇一样，没有过渡期就和大家打成一片。

乌桕在郑州很常见了，可如果你问一下本地人，就是上年纪的人，他们依旧不熟悉乌桕树。你劳驾度娘问乌桕，说黄河以南可以生长。但2012年出版的《华东地区园林观赏树木》，曰乌桕之地理分布，在长江中下游流域及华南、西南地区。

江南文人多，历代不衰，文献里形成了话语霸权。读晚明小品和周作人，仿佛乌桕独盛于彼处。徐光启就说：“乌桕最盛于江浙。”《群芳谱》言：“江浙之人，凡高山大道溪边宅畔无不种。”古人坐井观天者多，就是徐霞客，潼关华山以西，北岳恒山以北，皆未至。但西岳华山，孟冬浅雪映红树，山脚多柿树，高山上有桕与枫。遗憾的是，我们在华山诗文里，罕见咏乌桕的。

乌桕从树叶变红的节奏看，差别的确大。同为郑州市区，有的立秋即见红叶，有的白露秋分先红，满树变红；有的寒露霜降变红；那棵自生的年轻乌桕，则立冬小雪节气才红。好像演艺界，各呈其能全无雷同。知堂引《蓬窗续录》云：“饶信间柏树冬初落叶，结子放蜡，每颗作十字裂，一丛有数颗，望之若梅花初绽，枝柯诘曲，多在野水乱石间，远近成林，真可作画。此与柿树俱称美荫，园圃植之最宜。”那我还拿我的多处观察来抬杠——乌桕并不是到叶红时才裂籽，不一定，不一律。往往青绿浓荫而簇籽开裂，仿佛棉花吐白棉。还有早早而脱光了树叶，中秋节就枯树着籽如花。

十年不止了！行道乌桕因气候变暖，从郑州北上，越过黄河而焦作、新乡、安阳，红到了豫冀边界。石楠、枇杷常青树，在冀南的绿道里都有了。

2023年11月1日于甘草居

马家路豆浆

陈成益

读郑培凯先生《烧饼油条咸豆浆》，我就想到家乡的马家路豆浆。其实在几年前，我就写过一篇文章，但我不愿翻检，我想试试能不能写出一点新意来。

它现在开在宗汉园林路与开发大道的交叉口，这是店主自己家里，一幢三楼三底的农家小院。幸好是在路边，在马家路拆迁以后，他们还能继续把店开在自己家里。

说到马家路的拆迁，已经是七八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要打通慈溪的西二环，马家路是不得不拆的地方。拆迁前的马家路，是一条百年老街，有宗汉商场、供销社，有文具店、五金店，甚至棕绷、打铁、弹棉花、做棺材的，只要周边老百姓所需的，这里都能买得到。马家路最热闹的时候，恰恰是早上，特别是七八点钟，上班、接送小孩的，最重要的，还是人们来马家路上吃早点，这里堪称早餐一条街。从南往北，分布着差不多十几家早餐店。

马家路小笼包，开在宗汉邮局的南边，一间破旧的房子里。说是马家路小笼包，其实是一对嵊州夫妻开的。他们的小笼包，个子小小的，味道很好，在我女儿尚读幼儿园的时候，就能吃下一笼。所以有些胃口好的人，往往吃一笼是不够的。小笼包生意特别好，但一直只有夫妻两个人做，现做现卖，所以往往得等，才能美美地就着馄饨吃上一顿。这对夫妻在此开了三四十年，所以不管是哪里人，人们只记得马家路小笼，当他们是老街的一分子。后来，他们搬到了新华路宗汉菜市的斜对面，依然生意好得不得了。

宗汉小吃部，在辛亥烈士马宗汉故居所在地朝盛的路口北首，这是一家开了很多年的点心店。说是小吃部，也没什么花式小吃，只是烧面、牛肉面、大排面之类。可能这是特殊年月里乡里唯一的一家饭店。我外公很年轻就在宗汉乡里当干部，后来管小吃部，到我记事，他已经什么都不是了，据说是被精简掉的。因着这层缘由，我们的两个阿姨先后被照顾进了农机厂。随着改革开放，个体经济被鼓励，赚钱快，阿姨们和我的父母，都到浒山汽车站边开起了点心店、饭店、夜宵摊，这显然是受我外公小吃部那段经历的影响。虽然辛苦，却是他们的第一桶金。

终于要写到豆浆了，豆浆摊开在朝盛路口的南首，小吃部的对面。他们家有两间店面，那个时候，马家路已经拓宽过一次，店面被拆得只剩短短一截，只放得下两三张桌子。烧豆浆的炉子，被支在人行道上，这是被默认的，没人会来干涉。他们家的炉子好像是特制的，装豆浆的桶支在这个炉子上，不断烧，保温，但绝不沸腾。这个火候的控制，全赖这个炉子，他们烧柴爿，我想有助于保住豆浆的本味。

那个时候豆浆摊还是以他家的妈妈为主，她调料、打豆浆。因为长年的劳累，六十不到，已经差不多都很难站立，一条腿紧紧靠着桌角，我总是怕她坚持不住。一看到她，那副面容，那种外貌，也总是让我想起自己已经过世的妈妈，她们都太过操劳了。二三十年前，在我读中学、刚刚参加工作那会，因为年轻，我喜欢睡懒觉，不到点不起床。我妈出市买菜，总是带着搪瓷杯，给我带回来一碗豆浆，外加烧饼油条。美美吃上一餐，然后去上学、上班，一整天都是那么美好——那时候，我是我妈的宝贝吧。

所以豆浆摊妈妈总是记得我妈，有时候打招呼，也总是会提起我妈来。后来她大概知道了实情，就不再提起，总是说“好久没来了”“小孩都这么大了”之类的。

一开始，豆浆小哥只是打打下手，收拾桌子，端端豆浆。有时候，态度不好，甚至会骂食客。这个时候，他妈就开始骂他，怪他不懂事，把顾客都骂跑了，小哥往往不服气。有一段时间，大概因为豆浆妈妈身体不好，把最重要的岗位，交给了儿子。他也做得头头是道，打豆浆也一气呵成，只是态度依然不是很好。比如食客坐在桌子边，等着他端过去，他就来气了，“我这里都是自己来端，我哪有那么空，给你拿过去？”他说的当然是实情，生意实在太好了。熟人还好，自己端自己吃，吃完走开。但他们的豆浆声名在外，往往有一些陌生食客，不知道彼此心照不宣的规矩，这样就触怒了本来就忙得晕头转向的豆浆小哥。其实据我观察，十多年下来，他已经磨圆了很多很多，只是有时候依然本性难移。

豆浆摊的存在，也让这条老街的早上，显得特别热闹，甚至成了马家路上的一种特色。他家只做豆浆，隔壁就做起焦饼、油条，与之配套。留着八字胡的一个很敦厚的男人，做起焦饼来，也是很灵巧的。揉面、往炉子里贴饼，观察，然后拿一个铁钳钳出来，搁在面板上。整套动作，简直行云流水。人们到此地来吃早餐，往往是先来他这里排队拿焦饼油条，然后再到豆浆摊上。

如果想要在豆浆里冲点羊肉，那么马路对面就有一个大伯专卖羊肉。人们称上五块、十块钱的羊肉，请他切成碎末，拿到对面豆浆摊。滚烫的豆浆，往碗底的羊肉末子一冲。羊肉富含的油脂被逼出，让整碗豆浆也变得丰腴。这简直是整条马家路的灵魂所在，简直是人间最美味的早点。他家的豆浆本来就做得厚实，有那种绵厚的质感，绝不清汤寡水。而羊肉与豆浆又融合得天衣无缝，虽然要多花上几块钱，但这样的美味，是这几块钱可以衡量的吗？

阿城说，思乡是味蕾的缘故。对于没有离开的人们，有这样的吃食，就像是妈妈做的菜一样，一直陪伴着我们，这也是一件幸福的事。马家路豆浆开了有一百年了吧？我没有做过调查，不敢乱猜。但他家现在的店堂里，镜框里装着两张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工商登记执照，是全县前几号的。豆浆摊陪伴马家路一代又一代的人。

住在附近的我，也乐于请朋友们品尝这样的美食。老街还存在的时候，文友们想来老街看看，我就说你一定要来得早啊，从这碗豆浆开始，一下就融入了当地的生活。然后再去看看马宗汉的故居，逛逛那些古早的店，说不定会有什么惊喜的发现。甚至有朋友来过慈溪，吃过这碗豆浆，就一直念念不忘，仿佛豆浆，成了他对慈溪的唯一念想。

其实在拆迁前，老街上都开出了咖啡馆，人们愿意在老街上，悠闲地坐坐看看、聊聊天。我们作为当地人，出于一种本能的留恋，也发出了抢救、保护的呼声，甚至在我编辑的《慈溪文化》上策划了一个专辑——“记得住乡愁”，可最终，这些都是徒劳，那个专辑仿佛也成了一种历史文献。如今，连马家路这个路名都没有保留，成了西二环北路。整条老街，连着一种生活的式样，全都烟消云散了。

不过还好，我们还有这一碗豆浆可吃，但愿它能一直开下去。